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宏达股份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5 月 6 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于 2011 年 5 月 13 日在宏达国际广场 28 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贾元余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审议通过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转让成都宏达置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四川华宏国际经济技术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成都宏达置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做大做强主业”的发展战略，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合理、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 年 5 月 14 日